附件七：

**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资格审查要求**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资格审查工作由招生学院负责，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一、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当年7月31日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学士学位后六年或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报到当年7月31日前）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详见第9条）。

3.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在报考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时提交《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获得国外学位的考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时或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6. 现役军人报考，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7.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详见《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

8. “少数民族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报考。

9.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①获得学士学位六年以上（含六年），并具有高级职称；②进修过所报学科、专业硕士生主要课程，已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③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较高水平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或有被SCI、EI收录的论文或在报考前五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二、资格审查要求**

（一）对参加统考考生的资格审查

考生提供以下材料：

①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④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以上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自动取消复试资格。

（二）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的资格审查，请各相关学院分别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5号文件）、《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